



廿載蛻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9-10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報告

2 營運回顧

2 監管市場

5 促進發展

7 推行教育

8 機構事宜

9 財務回顧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 : (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學•投資網站 : 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報告

堅定不懈的執法及紀律行動，繼續在本季帶來豐碩的成果。再有多名人士被判內幕交易罪成，當中首次有犯案者被法院判處即時監禁，另外亦錄得香港第八及第九名內幕交易者被定罪的個案。我們取得高等法院的頒令，規定兩名上市公司董事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六年。

此外，法院為證監會釐清若干重要事項。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個案中，我們首次介入有關法律程序，其後上訴法庭裁定，透過分拆股份操縱投票結果屬不當行為。另外，上訴法庭作出了有重大突破意義的裁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性質及適用範圍提供權威性的指引，確認我們可以向法院申請批准對違反該條例的人士採取行動。

我們對三名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人士施加的紀律處分，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至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不當銷售個案，我們在季內與第二家經紀行達成協議，有關經紀行須向合資格客戶以原價回購他們持有的迷你債券。其後，我們又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協議，作出回購安排。

本季，香港與內地簽訂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讓兩地的證券公司可以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此外，兩地市場將會積極探討香港上市股份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內地上市的安排。我們正與相關的內地機關合作，商討落實上述建議的細節。

繼六隻以區內股票及內地A股為追蹤目標的ETF在季內上市，截至6月30日在香港上市的ETF增至30隻。我們於5月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換《附函》後，台灣已正式核准首批香港ETF在台灣發售，而香港亦已批准首隻台灣ETF以聯接基金方式來港上市。

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首次舉辦攝影比賽，收到逾1,000份參賽作品。我們期望下季舉辦的第三屆投資故事比賽反應同樣踴躍。

另外，我們已展開多份零售投資產品守則的檢討工作，更新守則內的條文，使內容更切合目前需要，並提供與國際作業方式看齊的靈活架構。檢討工作進行前，我們已多次非正式地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監管市場

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

我們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及紀律處分，盡力遏止市場失當行為。

我們繼續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個案，繼去年12月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達成協議後，再於今年4月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證券)達成協議。

證監會對凱基證券作出譴責，而凱基證券則自願向所有經凱基證券認購或購買迷你債券的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迷你債券，回購價是客戶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凱基證券亦同意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若檢討完成後18個月內，證監會再次發現類似的內部監控問題且性質非常嚴重，將可吊銷其牌照最多三年。

新鴻基及凱基證券分別向合資格客戶回購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計劃，已於7月完成。回購計劃使合共329名客戶得以全數取回投資本金，實現了三方共贏的結果。客戶獲得足額賠償，兩家經紀行能夠重新正常運作，而證監會亦履行了法定的監管職能。

我們在本季繼續對迷你債券的不當銷售個案進行調查，最終與16家分銷銀行達成協議。根據協議，合資格的迷你債券持有人將可取回最少六成至七成的投資本金。

證監會本季首次運用法定權力，介入一項法律程序。我們成功取得原訟法庭的批准，介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向法院申請批准除牌及私有化協議安排的法律程序，並在程序中陳詞。

原訟法庭於4月6日批准私有化的協議安排後，我們隨即作出上訴。上訴法庭於4月22日判證監會上訴得直，並於5月11日發表判詞，明確指出透過分拆股份來操縱協議安排的投票結果屬不當行為。

電訊盈科、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Starvest Ltd已提出申請，要求上訴至終審法院。法院將於8月審理上訴申請。

採取行動打擊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打擊內幕交易的工作在本季取得成果，多名內幕交易者被法院定罪。

首次有內幕交易者在香港被判即時監禁。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前副總裁馬漢揚、其女友及馬的三名親屬，因進行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被裁定罪名成立。馬及其女友分別被判監26個月及12個月，馬的三名親屬各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涉案各人均須繳交罰款。

再有內幕交易者被判罪名成立，是過去一年第八及第九名被定罪的違規者。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td前任投資銀行總監林嘉輝及HSZ (Hong Kong) Ltd前任投資組合基金經理方仁宏，被裁定在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建議收購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中進行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方及林分別被判入獄12個月及6個月，並須繳交罰款。

5月，高等法院對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改稱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規定他們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六年，原因是兩人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亦沒有以符合華燊燃氣及其成員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沒有確保華燊燃氣在財務報表內準確地交代業務活動。



此外，法院於5月頒令，繼續委任管理人接管Descart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阜豐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Descartes Finance Ltd及Descartes Athena Fund SPQ(Athena Fund)，而法院對Athena Fund的相關公司集團及人士所發出的強制令則繼續有效。Athena Fund 是一隻在香港營運的私人對沖基金，曾經從海外投資者及多家機構籌得逾1億美元的資金。

法院亦作出了多項對證監會監管工作有重大意義的判決。

5月，上訴法庭判證監會上訴得直，再次對案中三名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被告發出早前的強制令。這項裁決具有重大突破意義，因為裁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的性質及適用範圍提供了權威性的指引(證監會可根據第213條向原訟法庭申請對違反該條例任何條文的人士發出多項命令)。三名被告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上訴至終審法院。此外，原訟法庭發表聲明，明確指出除非經營者是獲證監會發牌的證券交易商，否則經營暗市交易屬違法行為。

除了上述由法院作出裁決的個案外，我們亦對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的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身禁止有關人士重投業界。這些個案的違規行為包括：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且進行交易時有所疏忽；不誠實地挪用客戶的款項；利用客戶買賣意向的機密資料，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超

前交易”以謀取利潤；及沒有確保職員遵從自薦造訪的規定。

5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決定，對三名透過亨達投資(新西蘭)有限公司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人士作出紀律處分。該公司是一家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新西蘭公司。上訴審裁處同意，槓桿式外匯交易屬高風險活動，應該在香港受到嚴格監管，而且有關行為亦剝奪了香港投資者在香港法例下獲得的保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4月不批准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I)重新恢復NTEI收購Nam Tai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td(南太電子電器產品有限公司，NTEEP)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要約，因為NTEI早前已發出公告，宣佈這項要約失效，而NTEEP其後於5月發出自願清盤公告。由於NTEEP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及NTEI的唯一執行董事顧明均發表上述公告時，明確知道清盤建議嚴重違反《收購守則》的多項規定，執行人員遂向顧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其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兩年，並公開譴責顧在此事上的行為。顧同意接受紀律處分。顧與執行人員進一步商討後提交申請，請執行人員同意批准NTEI就NTEEP所有股份作出進一步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給予同意。

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

投訴的性質	截至 30/6/2009	截至 31/3/2009	截至 30/6/2008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242	156	9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89	168	113
市場失當行為	81	119	147
產品	5	7	23
其他金融活動	88	82	67
雜項	5	6	7
小計	510	538	452
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	282	532	0
總計	792	1,070	452

嚴密監察市場活動

我們在本季繼續嚴密監察國際及本地市場的活動。

我們以行動回應全球各地要求有效規管賣空活動的聲音。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領導的一個工作小組,早前完成了公開諮詢,並發表了一份最終報告。報告經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通過,當中建議對賣空活動:

- 1) 作出適當的監控,以減低賣空活動影響金融市場運作及穩定的潛在風險。
- 2) 建立申報制度,讓市場及時得到相關資訊;及
- 3) 制訂有效的合規及執法制度。報告又認為,賣空規例應為某些類別的交易提供適當的豁免。

作為國際證監會轄下的不受監管金融市場及產品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Unregulated Financial Markets and Products)的成員,證監會在季內參與一份諮詢報告的工作,該諮詢報告於2009年5月發表,旨在提升信貸違約掉期及證券化產品市場的透明度,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及投資者對這些產品市場的信心,並提高市場質素。

我們於4月及7月發出兩份通函,要求持牌法團制訂必要的預防措施,減輕甲型H1N1流感(人類豬型流感)可能對業務運作及員工構成的影響。

為提升業界對遵守防止洗黑錢規例的意識,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5月合辦了兩場研討會,共有600名來自不同中介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合規人員參加,了解國際及本地防止洗黑錢條例的最新發展。

提升市場水平

由於投資者愈來愈重視零售投資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的透明度及披露範圍,證監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並與業界保持溝通,在這方面提供指引。

自7月起,零售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推廣材料必須全面遵從經修訂的《廣告宣傳指引》及更嚴格的披露規定。為協助市場從業員解決在6月30日前遵守規定時遇到的困難,我們舉辦了多場會議及簡介會。我們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成立工作小組,就“認可零售信託及互惠基金在推廣材料中‘如何揭示風險’的建議”提供指引和意見。此外,由於個別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行商在6月30日前遵從規定有實際困難,我們針對部分現存的推廣材料,給予有關發行商一個月的寬限期,容許它們在該段時間無須完全遵守有關標準。

回應投資者的關注

我們於本季繼續收到涉及雷曼兄弟的投訴,但投訴數目有所下降。截至6月30日止,我們共收到8,534宗投訴,當中282宗於第二季接獲。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截至 30/6/2009	截至 30/6/200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008	2,21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5	232
集資退休基金	35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6 ¹	296
其他	124 ²	147
總計	2,745	2,957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131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04項投資掛鈎存款計劃、13項紙黃金計劃及七隻房地產基金。



促進發展

促進產品及市場發展

我們著手檢討多份適用於零售投資產品的守則，並進行諮詢。修訂守則的工作包括更新現有條文，使內容更切合目前需要，並建立與國際作業方式看齊的靈活架構，讓香港得以發展及提供各種不同的產品，同時給予投資者適當的保障。

證監會致力將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平台發展為亞洲的ETF中心，為內地資金提供有效的途徑，抓緊各地市場、不同行業和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

本季有六隻分別跟蹤區內股票和中國A股表現的ETF上市，截至本季在香港上市的ETF共有30隻。我們在季內亦認可了六隻ETF，其中五隻在7月上市，餘下的一隻ETF仍有待發行商落實上市計劃。

5月22日，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雙方早前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簽署《附函》，促進兩地的ETF在對方的市場跨境上市，這是我們與台灣加強監管合作的里程碑，也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首選ETF交易平台的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大中華市場的機會。最近，金管會批准首批香港ETF在台灣發售，而我們亦批准了首隻台灣ETF以連接基金的形式來港上市。

此外，自雷曼兄弟倒閉後，我們認可了首隻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非上市人民幣債券的招股章程的註冊，債券的發行商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我們在審閱有關招股章程時，嘗試

採取去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中多項適用於投資產品的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1) 在招股章程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一份通告中要求列明的合適性警告，而內容已因應人民幣債券並非結構性產品而作出適當改動；及2) 在招股章程開首部分加入“重要事項”聲明，解釋債券的主要風險及特點。

提升效率 加快程序

我們在4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進行磋商後，於5月18日批准相關規則的修訂建議，以簡化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資料的程序，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董事、負責人員、主要營業地點和分公司地點的通知程序。

另外，證監會的電子平台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們進行了多項測試確保系統運作暢順。透過這個電子平台，持牌人、註冊人及有聯繫實體可查閱證監會的訊息，而持牌人亦可在網上遞交周年申報表及其他通知。

我們在本季接獲2,039宗牌照申請，較上季微跌1%。

寬免約37,000名中介人牌照年費的一次性措施，已在4月1日生效，預計牌照費收入將因而減少約1.38億元。

與內地市場參與者加強溝通

自《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補充協議二實施以來，多家內地期貨公司陸續在香港開展業務。6月，我們為30位內地相關期貨公司的行政人員舉辦講座，加深他們對香港監管規定的了解，鼓勵他們提升合規水平。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06/2009	截至 31/03/2009	百分率 變化	截至 30/06/2008	百分率 變化
持牌法團	1,569	1,565	0.25%	1,476	6.30%
註冊機構	102	101	0.99%	103	(0.97%)
個人	34,952	35,745	(2.20%)	34,283	1.95%
總計	36,623	37,411	(2.10%)	35,862	2.10%

講座環繞不同主題，包括發牌、財政資源、資產處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要求，並邀請了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到場講解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提供的各類產品，以及期交所參與者的角色和營運事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期貨監管部多位人員亦出席講座，作交流觀摩。由於這次講座反應良好，我們將會研究為券商和資產管理公司等其他界別舉辦類似活動。

致力加強與內地聯繫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與內地機關進行多輪洽商，就CEPA補充協議六關乎證券界的建議商討定案。

2009年5月9日，香港與內地簽訂CEPA補充協議六，繼續推進兩地經濟開放合作的發展。根據該補充協議，合資格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券商可成立合資企業，在廣東省進行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此外，兩地市場將會積極探討批准香港上市股份的ETF在內地發售的安排。

6月5日，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商討CEPA補充協議六多項措施的詳細實施方案，包括香港經紀行在廣東省成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安排。會後，我們已知會業界有關雙方討論的最新進展。

掌握內地與世界經濟融合帶來的機遇

我們就人民幣國際化這項建議對內地及香港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並制訂若干建議，以便日後落實具體計劃。

內地“十一五”規劃提出的建議有不少與香港息息相關，我們評估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並研究香港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中的角色及定位。

此外，我們亦參與多項加強珠三角地區城市互相合作的計劃。

維持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檢討工作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及金融業作出策略性檢討，將香港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分析香港的強弱項，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有關方面參考。

繼續與業界溝通

我們透過多份定期刊物，讓市場得知我們規管和發展金融市場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在6月刊發第9期《收購通訊》，當中除了載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NTEEP一案中的決定及該公司其後遭受的紀律處分外，亦載有兩項有關特別交易及獲豁免的股份購回的《應用指引》，同時指出即使執行人員已審閱文件，但也不代表發出文件的一方無須承擔責任。

我們在6月刊發新一期《雙重存檔簡訊》。在截至2009年3月止的六個月內，我們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21宗上市申請，並已對當中11宗個案提出意見。我們留意到多份招股章程的草擬本涉及不同缺失，顯示保薦人可能未有充分審慎地對上市申請的擬備過程提供意見。

推行教育

證監會繼續透過傳媒以各種互動方式擴闊接觸層面，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成效。

本會在3月12日首次舉辦攝影比賽，這項比賽以“為甚麼我要投資？”為主題，是今年“明智投資 學「問」為先”投資者教育活動的其中一環。參賽者把“為甚麼我要投資？”這個問題的答案，透過照片展現出來。比賽反應踴躍，逾1,000份參賽作品所表達的投資目的各有不同，為了家庭、退休生活及旅遊，是其中的一些原因。獲獎的28幅作品在6月27及28日於青衣城作公開展覽，同時我們亦在現場舉辦了兩場財務策劃講座，以及本會投資者教育廣告主題曲的兒童歌唱比賽。

第三屆投資故事比賽於5月27日正式接受報名，今年比賽的媒體夥伴為商業一台、《信報》及有線電視。我們邀請公眾透過參加比賽，分享他們的投資經驗，藉此推廣正確的投資態度，帶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風險的重要性。為向年輕一代灌輸正確的投資態度，今屆比賽增設學生組，讓全日制學生亦可參與其中。

我們利用不同的傳播媒介推行投資者教育，包括每周在《頭條日報》刊載專欄，以及在香港電台和新城電台播出清談節目，向公眾講解不同的投資課題，當中包括股票交易程序、牛熊證的特點與風險、重整投資組合和持續監察基金投資的重要性、如何在網上搜尋投資產品資料，以及證監會的發牌工作和其他保障投資者的工作。

我們在4月和5月安排在巴士上重播八輯教育短片，內容涵蓋如何評估投資顧問的產品建議、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披露及波動市況下的交易風險等。

我們落實了早前就雷曼兄弟事件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的一項建議，在“學•投資”網站登載投資產品列表，主要目的是讓公眾可查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發出或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註冊的產品銷售文件。

本季一共舉辦了14場講座、研討會及大學講座，約有2,000人參加。其中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的一項活動，亦有開放予公眾參加，活動當日安排了一系列講座，與公眾探討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前景。

機構事宜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共有職員489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48名。

本季總收入為4.72億元，去年同期及上季總收入分別為5.01億元及3.3億元。本季開支為1.77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3%。證監會在本季錄得2.95億元盈餘，去年同期及上季分別錄得3.48億元及1.35億元盈餘。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52億元。

政府委任黃啟文先生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廖約克博士，任期由2009年5月26日起計兩年。本會謹此感謝廖博士在過去六年對證監會作出寶貴貢獻。本季，政府亦委任新成員加入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並再度委任一批現任成員，任期由2009年6月1日起計兩年。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收入			
徵費		387,139	407,495
各項收費		47,373	51,015
投資收入		35,537	41,42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29)	(475)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5,008	40,95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09	1,079
其他收入		1,923	728
		472,452	501,269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35,245	122,04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4,506	8,648
其他		5,648	5,219
其他支出		15,832	13,827
折舊		6,077	3,821
		177,308	153,562
盈餘	2	295,144	347,707
承前累積盈餘		4,910,643	3,898,361
轉後累積盈餘		5,205,787	4,246,068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275	42,01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3,504,308	3,588,538
		3,550,583	3,630,553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241,874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465	181,908
銀行存款		387,342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41	2,264
		1,857,822	1,497,18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4,585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9,402	70,704
		123,987	136,286
流動資產淨值		1,733,835	1,360,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4,418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4	35,791	37,966
資產淨值		5,248,627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5,205,787	4,910,643
		5,248,627	4,953,483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份，因此我們沒有另行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240	41,9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3,504,308	3,588,538
		3,550,548	3,630,51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241,874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173	181,734
銀行存款		387,342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508	1,784
		1,856,897	1,496,5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4,585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8,442	70,012
		123,027	135,594
流動資產淨值		1,733,870	1,360,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4,418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4	35,791	37,966
資產淨值		5,248,627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5,205,787	4,910,643
		5,248,627	4,953,483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份，因此我們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295,144	347,70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6,077	3,821
投資收入	(35,537)	(41,42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54)
	265,684	310,04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59,444)	34,6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8,698	56,487
預收費用的減少	(20,997)	(7,217)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2,175)	(2,26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91,766	391,73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3,025	40,332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75,424)	(770,830)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94,798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65,049	314,312
購入固定資產	(10,337)	(19,514)
出售固定資產	—	6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7,687)	(340,8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5,921)	50,894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404	88,33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0,483	139,2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6月30日 \$'000	於2008年6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387,342	135,4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41	3,791
	390,483	139,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4,910,643
季度盈餘	295,144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5,205,787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9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4,815,301,000元(2009年3月31日：4,508,399,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4,746,182,000元(2009年3月31日：4,447,408,000元)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9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009,000元（2008年：1,07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3個月 \$'000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止3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7,155	6,762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671	502
	7,826	7,264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668,000元款項(於2009年3月31日：477,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9頁至第2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BBS，SC

張灼華女士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7月23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1,598	(20,441)
匯兌差價		(48)	1,856
		51,550	(18,58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009	1,079
賠償支出(回撥)		162	(273)
核數師酬金		21	21
銀行費用		201	201
專業人士費用		725	781
雜項支出		-	1
		2,118	1,810
盈餘(虧損)		49,432	(20,395)
承前累積盈餘		711,964	756,185
轉後累積盈餘		761,396	735,790

第20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47,892	1,554,614
– 股本證券	144,641	113,112
應收利息	17,641	20,253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	15,469	-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117	(12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68	47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5,419	116,037
銀行現金	266	20,074
	1,872,113	1,824,438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6,270	8,032
應收帳項及應計費用	806	801
	7,076	8,833
流動資產淨值	1,865,037	1,815,605
資產淨值	1,865,037	1,815,6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61,396	711,964
	1,865,037	1,815,605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虧損）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份，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20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49,432	(20,39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1,598)	20,441
匯兌差價	48	(1,8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91)	(236)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增加)/減少	(15,469)	46,987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62)	(13,3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5	(14)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9,535)	31,59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493,149)	(495,894)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504,183	570,410
出售股本證券	137	253
所得利息	17,938	22,11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109	96,8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9,574	128,47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111	109,700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685	238,1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6月30日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5,419	238,157
銀行現金	266	14
	145,685	238,17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009,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季度：1,079,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08年4月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679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685)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5,94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提撥的準備	162
減去：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支付的賠償	(1,924)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6,27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9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443,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450,000元)最高負債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在雷曼兄弟集團於2008年9月違責後，證監會批准對雷曼兄弟在香港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有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批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尚未完成評估本基金在該條例下就該違責事件是否負有任何責任及責任範圍(如有的話)，因此在現階段估計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接獲有關雷曼兄弟各香港公司的申索。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2頁至第26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7月23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	87	239
收回款項		146	(28)
		233	21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9	9
雜項支出		-	1
		9	10
盈餘		224	201
承前累積盈餘		15,103	13,910
轉後累積盈餘		15,327	14,111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442	307
應收利息	31	4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770	67,270
銀行現金	296	334
	68,539	67,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41	10,281
流動資產淨值	58,298	57,674
資產淨值	58,298	57,67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7,400	47,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327	15,103
	1,053,016	1,052,39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8,298	57,674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7,674	56,031
季度盈餘	224	201
向聯交所收取的供款淨額	400	250
賠償基金在6月30日的結餘	58,298	56,482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季度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24	201
利息收入	(87)	(239)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135)	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0)	(2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8)	(3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00	25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	25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00	2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0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62	47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04	59,59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066	60,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6月30日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770	59,431
銀行現金	296	644
	68,066	60,0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9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公平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季度
	\$'000	\$'000
收回款項(包括股息)	11	6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份重估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135	(34)
季度內確認的收回款項	146	(28)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季度內，本基金就11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550,000元按金，並將三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藉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2)。於2009年6月30日，仍有市值442,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